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拍字第240號

聲 請 人 陳涓亘

0000000000000000

相 對 人 陸佳宏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陸佳宏於民國112年1月5日簽立不動產抵押借貸契約書1紙（另簽立本票票據號碼：CH269651號1紙），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50,000元，借款期間為自112年1月5日起至115年1月4日止，約定本金部分甲方（即相對人）應於115年1月4日返還。但甲方若有遲延給付利息之情形，則視為全部到期。利息部分甲方應於每月5日前依約定方式交付約定之利息予乙方（即聲請人），並有利息及違約金之約定。並於112年1月10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作為其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45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為「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債權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票據所負之債務」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2年1月4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詎相對人前揭借款於112年2月5日起即未依約給付利息，尚欠本金450,000元及利息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

並提出不動產抵押借貸契約書、本票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。

三、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陸佳宏就上開債權額表示意見，然逾期迄今，相對人仍未以言詞或書面表示意見。

四、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

附表： 112年度司拍字第240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 目	面積			權利 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屏東縣	瑪家鄉	佳義		189		0	0	3,090.00	全部	
002	屏東縣	瑪家鄉	佳義		260		0	0	5,430.00	全部	
003	屏東縣	瑪家鄉	佳義		479		0	0	9,420.00	2分之1	
004	屏東縣	瑪家鄉	佳義		481		0	0	3,230.00	2分之1	
005	屏東縣	瑪家鄉	佳義		603		0	0	6,930.00	2分之1	
006	屏東縣	瑪家鄉	佳義		604		0	0	6,410.00	2分之1	
007	屏東縣	瑪家鄉	佳義		611		0	0	19,870.00	9分之1	
008	屏東縣	瑪家鄉	佳義		1148		0	0	3,020.00	2分之1	